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基金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2.53 亿元，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0.65 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况

####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和进行证券投资。

#### （二）投资额度

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购买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2.53 亿元，用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不超过 0.65 亿元。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循环使用。投资获取的收益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应包含在初始投资金额内。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流动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包括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资管计划、收益凭证、基金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国债或国债逆回购、新股配售和申购、股票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及证券投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其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后续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另行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 **三、投资风险控制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投资业务操作规范流程》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强化投资、理财专业人才及团队，加强对证券市场及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研判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密切跟踪证券投资走势及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动态调整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具体实施，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发布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及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收益相对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和资管计划，证券投资主要是买卖股票，主要风险包括利率波动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